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003

致：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施工单位未上报施工进度计划事宜

内容：

经检查发现贵单位周五之前未上报施工进度节点计划，根据 2019 年 8 月 2 日下发的施工进度专项会议纪要，第二条要求施工单位于本周五之前上报施工进度计划，其内容包括各个施工班组人员数量、设备、材料及其它重要时间节点；给予贵单位进行 10000 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经济考核。望贵单位悉知！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 刘士发

日期：2019 年 8 月 4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同意处罚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 孙少明

日期：2019 年 8 月 4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